

## 松林攔河堰水門操作規定第五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堰排砂道操作前一小時或配合霧社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或洩洪操作，萬大電廠應發布洩洪警報，並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等機關，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加強防範。</p>	<p>五、本堰排砂道操作前一小時或配合霧社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或洩洪操作，萬大電廠應發布洩洪警報，並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等機關，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加強防範。</p>	<p>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九、本堰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依程序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p>	<p>九、本堰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依程序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p>	<p>本水庫應變措施，因管理機構台電公司非水利署下級機關，爰修正為報水利署轉經濟部備查。</p>